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智契約書
(一般民眾)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茲受_____ (委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之委託, 為_____
(受照顧者, 以下簡稱丙方) 失智照顧事宜, 經甲、乙雙方同意依
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祥和樓____室, 約
____平方公尺之 1 人房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 乙方依第三條所定
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定之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第三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用, 其數額及繳費方式
如下:

- 一、保證金: 乙方應於訂定契約時, 一次繳足相當於 2 個月服務
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5,900 元整予甲方, 甲方應以機
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服務費用
或其他費用, 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 甲方得定 7 日(不
得少於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 逾期仍不繳納者, 甲
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 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六條補足。
- 二、服務費用: 每月 27,950 元整, 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
當月進住日數繳納, 並於嗣後每月 10 日按月繳納, 乙方進住
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天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 不足 1 元
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費用, 包括住宿費、失智照顧

費等，惟不含第五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 住宿費：每月 6,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二) 失智照顧費：每月 21,000 元，依第九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三、伙食費：每月 4600 元整(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加收加菜金 120 元，由乙方支應。

丙方進住後，乙方得為丙方利益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五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維修費。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電費。

六、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六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丙方因病住院1日(含)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2日(含)以上，於事前由乙方(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

院出具證明，乙方得請求甲方按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八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7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932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為丙方利益，於丙方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服務費 932 元及伙食費 153 元。

第九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協助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 榮家所提供之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 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 戶外活動、參觀訪問（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同意(同意書如附件二)，並經醫師診斷或經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一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一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三，

各榮家得依實需擬訂），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三之一），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事項之通知，乙方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段___巷___弄___號

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乙方或緊急聯絡人為之，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如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乙方或丙方或緊急聯絡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

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逕為拆除，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就該增購設施(備)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所訂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照顧。
- (三) 違反第六條保證金規定。
- (四) 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 3 次仍不改善。
- (五)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 2 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 3 個月者。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 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 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 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 持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 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六) 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經勸導 3 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

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十五條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甲方應於期滿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六條、第八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得繼續照顧。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有實據，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四項所定 1 個月之限制：

- (一) 甲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 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騰空遷出失智照顧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用暨伙食費按契約終止

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於 7 日內為丙方騰空遷出照顧處所，並於遷出前按日支付服務費用暨伙食費。如未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用暨伙食費，並得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照顧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 30 天以內(不得少於 30 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九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丙方非於醫療院所死亡時，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其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其不領回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

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____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負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

住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丙方(如無法填寫得由乙方代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書附件

附件一：服務項目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三餐	依榮家伙食委外合約辦理
	居住環境協助整理	每日一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個人身體照顧	每週二~三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聯繫親友	視需要隨時提供	
休閒活動	書報	公共活動空間	
	公用電視	一臺	
	音樂	播放音樂或卡拉OK	視榮家設備辦理
	慶生會	每月一次	依榮家伙食合約辦理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一次	含節慶活動、團康活動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不定期舉行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針對住民興趣每月辦理 1 次各類文康活動。 ■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 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 協助社會福利諮詢並有紀錄。 	

	<p>護理與保健服務</p>	<p>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p> <p>視住民個別情況提醒並協助如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 ■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管理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視委外合約事項，依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	---

附件二：使用約束同意書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同意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準則逕行約束，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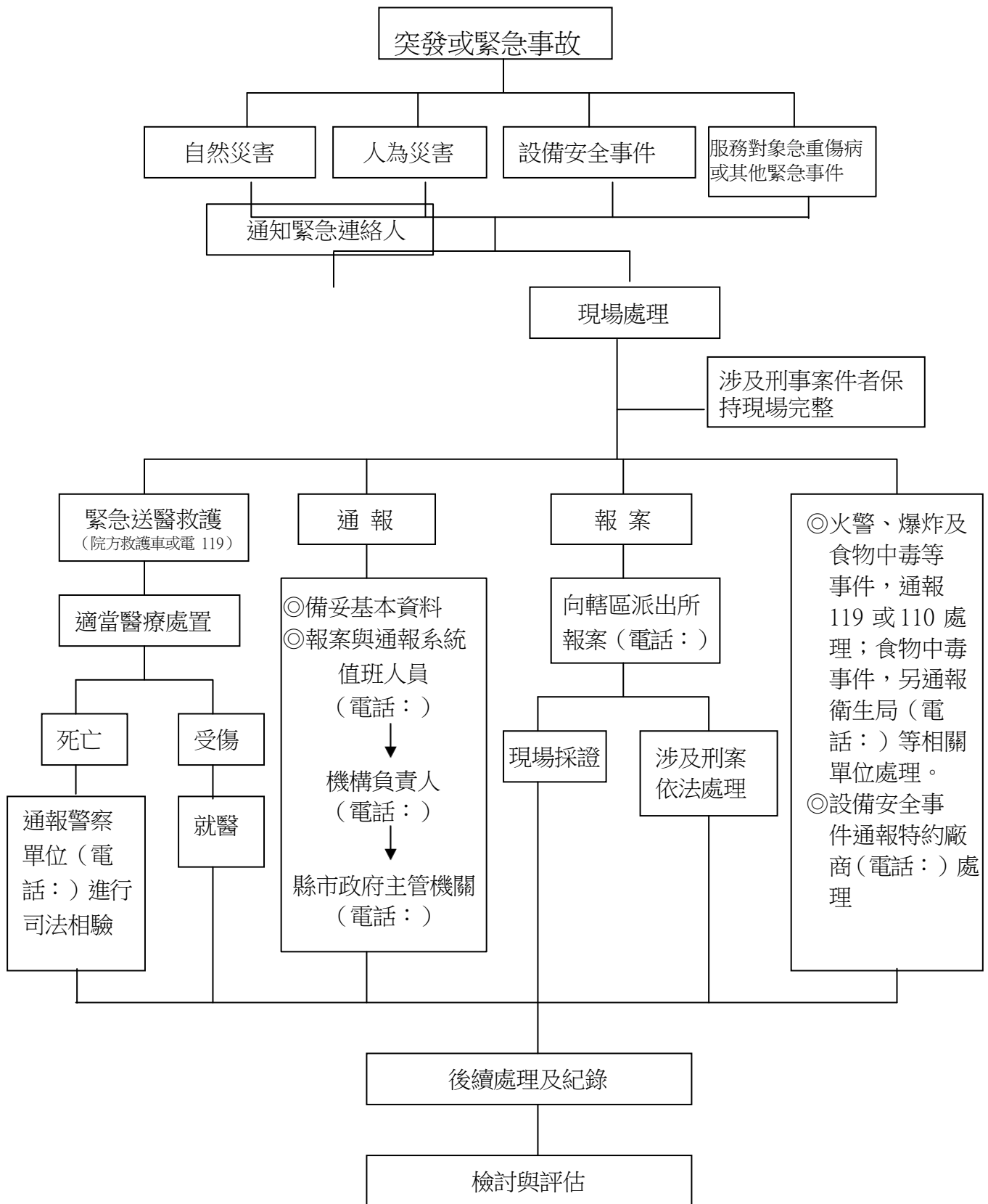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一：使用約束準則

失智照顧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附件三：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三之一：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榮家（機構名稱：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地址：_____）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